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以及《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和《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一、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我们认为公司各方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执行市场定价，符合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关联方 5 名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予以回避，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公司本次下属子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审慎性原则，计提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合理性。

三、公司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有效规避市场风险，促进企业长期稳健的发展，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形成了较为完整的风险管理体系，该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我们审阅了公司《2016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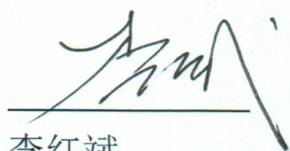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五、我们审阅了《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相关的事项均履行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决策程序，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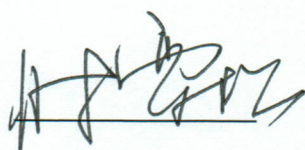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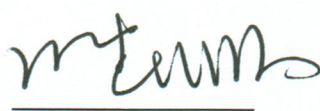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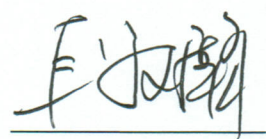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年3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


李红斌

杨 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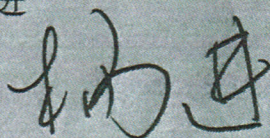

时雪松
俞春明
段文瀚

2017年3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

李红斌

杨 进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the name 'Yang Jin' in a stylized cursive script.

时雪松

俞春明

段文瀚

2017年3月28日